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曾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监事会取消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原监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更换、职责、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提示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落实三会制度、培训相关人员证券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